

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

审 核 报 告

瑞华专函字[2018]48180001 号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	3-5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8]48180001 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公司”）编制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天晟新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晟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如实反映了天晟新材公司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天晟新材公司披露 2017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林卓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强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对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未来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估计证据不充分，会计处理未能遵循谨慎性原则。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50,374.63 元。

本公司对上述发现的问题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积减少 2017 年度年初股东权益总额 36,450,374.63 元，其中：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积减少 2017 年度年初股东权益总额 36,450,374.63 元；减少 2016 年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71,869.92 元。公司对上述差错结果，进行相应账务调整，影响合并口径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 2013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追溯调整影响数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6,711.10	-10,884,817.09	12,221,894.01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0,574,279.01	-10,884,817.09	9,689,461.92
所得税费用	-3,137,698.71	10,884,817.09	7,747,118.38
净利润	-80,342,580.18	-10,884,817.09	-91,227,39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05,516.61	-10,884,817.09	-80,590,333.70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4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4	-0.29

(2) 对 2014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追溯调整影响数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54,378.01	-5,092,985.71	16,361,392.3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5,003,647.96	-5,092,985.71	29,910,662.25
所得税费用	5,324,699.39	5,092,985.71	10,417,685.10
净利润	24,177,825.94	-5,092,985.71	19,084,84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4,186.04	-5,092,985.71	20,221,200.33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1	0.07

(3) 对 2015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追溯调整影响数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2,684.05	-11,494,067.12	15,308,616.93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3,359,358.23	-11,494,067.12	41,865,291.11
所得税费用	3,237,737.49	11,494,067.12	14,731,804.61
净利润	23,448,695.98	-11,494,067.12	11,954,62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48,695.98	-11,494,067.12	11,954,628.86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3	0.04

(4) 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追溯调整影响数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71,264.05	-8,978,504.71	17,092,759.34
盈余公积	15,002,002.12	-897,850.47	14,104,151.65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追溯调整影响数	更正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58,283,833.49	-8,080,654.24	50,203,179.25
所得税费用	2,638,282.97	8,978,504.71	11,616,787.68
净利润	17,819,938.35	-8,978,504.71	8,841,43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1,842.80	-8,978,504.71	9,213,338.09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3	0.03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